

## 一、補助對象：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 以上。
- (二)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- (三) 家庭暴力受害者。
- (四)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。
- (五) 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 子女致不能工作。  
2. 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 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- ◎申請人無工作能力（依社會救助法第 5-3 條之規定，16~64 歲為有工作能力人口）。
- ◎申請人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(孫)子女致不能工作（含臨時工）。
- ◎父母無力扶養係指(1)父母雙方均死亡 (2)服刑 (3)失蹤  
(4)重大傷病（須合法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：無法工作達 3 個月以上）
- ◎申請人如為祖父母僅適用第五款之規定，且祖父母須至少一方無工作能力而另一方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- (六)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(七) 其他經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。  
(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)。

## 二、扶助項目：

- (一) 緊急生活扶助：須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(※補助金額：依市府評估標準審核)
- (二) 子女生活津貼：補助其 15 歲以下子女，但子女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- (三) 子女教育補助(資格認定)：就讀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%。
- (四) 傷病醫療補助：1.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
2.本人及 6 歲以下子女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，最近 3 個月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 3 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，最高補助 70%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。
- (五) 兒童托育津貼：1.須於核准當年度提出。  
2.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，核予資格認定函；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(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)。  
3.就讀大班請領 5 歲幼兒免學費方案者或具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補助之幼兒，不可重複請領。  
4.符合第三款規定，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，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。
- (六) 法律訴訟補助：1.須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
2.限第三款-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。  
3.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。
- (七) 創業貸款補助(資格認定)：年滿 20 歲至 65 歲可提出申請，在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內獲前 3 年免息，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.5%之利息補貼優惠，補貼期限最長 7 年，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。  
補貼條件：需具有合法商業或公司稅籍登記並具有 2 年內有在經營之企業貸款，申請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，每一貸款人以申請 1 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領取。  
※實際補助金額、名額及期限等：請洽勞動力發展署桃園服務處(03-3333005 分機 2225 吳小姐)  
※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：0800-092-957
- (八) 身分認定(資格認定)：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核予資格認定函。

## 三、申請標準：(並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，其中一項不符合即不予補助)

- (一) 收入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(24,574\*1.5倍)\*全家人口數=36,861 元
- (二) 動產：全家人口動產(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)未超過 150 萬元+ (A-1) \*20 萬元 (A 為全家人口)
- (三) 不動產：全戶不動產(土地及房屋)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元。

(※背面資料請詳閱)

◎(1)~(3)的全戶是指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、孫子女)及其配偶(媳婦或女婿)無論與申請人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一律併算。  
◎審核期限為30日(文件備齊日起算)

四、需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應備文件：

- (1)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前段婚姻子女)-記事欄勿省略(戶政申請)。
- (2)全戶111年度稅籍資料、111年所得清單(國稅局申請)。
- (3)3個月內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國稅局-中壢稽徵所申請)
- (4)戶內年滿(含)15歲以上在學者：應附-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須蓋妥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- (5)受補助之申請人、兒童及少年等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(依扶助項目而不同)。
- (6)將申請人或兒童少年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者(納稅義務人)之戶籍謄本、財產所得、勞保投保資料...等。
- (7)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委託他人辦理：請檢附：申請人及委託人之雙方身分證正本(請先影印)、私章。

※勞保投保資料表(含16-64歲有工作能力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就讀日、夜間部學生一律檢附)

※未婚懷孕(第四款)：檢附1.媽媽手冊封面2.手冊內頁懷孕12週數以上之影本

※未婚生子經生父認領者：須檢附子女之生父戶籍謄本。(申請方式：請洽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

(二)其它文件(依不同補助對象須檢附相關文件)：

離 婚 者	歷次離婚協議書、法院判決書全文等。(※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 ◎離婚協議書、法院判決書中~~~ 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，倘未支付，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。
家 庭 暴 力 受 害	1. 有保護令(有效期限內) 2. 政府機關社工員家庭暴力事件在案紀錄 3. 無前2項者需附:報案單、驗傷單及通報紀錄 (通報紀錄可請原受理通報警員或當地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提供)
配 偶 死 亡 未 達 六 個 月 者	死亡證明書、所得稅清單、財產清單、遺產課稅清單、遺產分配表、全國贈與清單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勞保局核定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公函及相關保險理賠金切結書(註)。
目 前 有 工 作 者	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，需有薪資明細(需蓋公司大、小章)及勞保投保資料表
離 職 或 現 無 工 作、臨 時 工 者	離職證明(請蓋公司大小章)、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
遭 資 遣 者	請附資遣費領取證明、失業給付相關證明
患 重 傷 病 者	需附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
身 心 障 礙 者	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
失 蹤 人 口	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(報案日期：應距離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2年以內)
服 役	在營證明(需有入伍及退伍時間)
在 監	3個月內在監證明影印本(刑期：1年以上)
領 取 政 府 補 助 者	俸金發放通知單、榮家就養證明、勞保給付證明、國民年金……等
111、112、113 有新增或賣出房子、土地、基金(含股票)財產交易者	一般買賣：買賣契約文書、敘明資金來源(或流向)並提供相關證明單據、所有權登記之文件…等 法院拍賣：法院拍賣文書、拍賣確定通知及債務分配資料 買賣股票、基金：股票現金存摺影本(封面及近一年迄今內頁)及餘股證明/基金餘額證明(須由證券公司/銀行提供)
投 資 (公 司 71D)	投資、營業登記及銷售額相關證明 (中壢稽徵所/營業稅稅籍證明及核定稅額繳款書)
大 陸 及 外 籍 配 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臺證明(有身分證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入境證明(含配偶及所有子女)
租 屋 或 借 住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切結書(水或電費收據影本)

◎請注意：桃園市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特境家庭補助。

◎特境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兒童托育津貼每年10-12月辦理次年度資格重新認定複查)。

註：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「壽險保單清查作業」並取得收執聯，待取得壽險公會查詢結果，如有投保商業保險，須檢附查詢結果清單上之保險公司理賠明細，若無僅須檢附壽險公會查詢結果單。

戶 政：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03-4521100  
勞保局：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03-3350003

國稅局：中壢區中央東路 28 號 03-2805123  
移民署：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03-3314830

中壢區公所 社會課 (TEL：427-1801 分機 1221、1203； FAX：426-5630)